

文錄

了凡四訓白話解釋跋

黃智海

我把這一本了凡先生教訓兒子的四篇大文章。翻譯做白話完功了。我覺得實在好得了不得。因爲勸人爲善的書。大概是有兩種。一種是講佛法的。一種是不講佛法的。吾覺得佛法是全地球上最好的一種正法。大家都應該要曉得些的。並且佛法的道理。比了隨便什麼法的道理都好。都來得講得透底。這本書雖然不是講佛法的書。但是常常有說到佛法的地方。信佛的人看了。覺得常常有講到佛法的話。可以借這本書。勸人相信佛法。一定高興得很。這是一種好處。別種書所少有的。還有一層。信善事的人。不都是信佛法的。並是信善事。不信佛法的人。很多的。你一定要叫他們看佛法的書。就不高興了。這本書雖然也講到一些佛法。但是究竟不是專門講佛法的書。所以不信佛法的人。也一定喜歡看的。第一個勸我把這本了凡四訓。改做白話文的人。就是不信佛法的人。但是他很喜歡這本書的。可見得這本書、不信佛法的人。也都喜歡看的。那就可以希望不信佛法的人。趁在看這本書的機會。或者勸了他信佛法的心。也說不定的。這不是就可以引不信佛法的人。也信佛法了麼。這又是一種好處。吾從前也把這本書看過幾次。說出來自己覺得慚愧。因爲心粗得很。看的時候。不能夠把心用進法。所以雖然覺得這本書好。還沒有覺得好到極釋清楚。一個字都不能夠放過了。再不能夠不一個字。一個字的留意細辨了。更加覺得這本書萬萬不可以不看。並且萬萬不可以不細細的看。看的時候。應該像雕刻木頭那樣。要刻進去三分深。那就得益一定很多的。望看這本書的人。聽吾的勸。那末我就心滿意足了。但是又有一層。關係很要緊的。我不能夠不說明白的。天底下的文字。當然要算我中國的文字最好。巧妙精深的地方。不是話能夠說得盡的。近來流行了一種白話文。原來極好極好的文字。就一天衰敗一天。中國人看到了中國文字。像看了外國文字一樣的不懂。實在使得人痛心。從前波蘭國的滅亡先滅亡他的文字。現在我國人自己把自己最可寶貴的文字。拋棄了不用。另外用這種粗俗的白話文。豈不是自己要滅亡自己麼。我向來最反對白話文的。所以我所辦的學堂裏頭。那怕初等小學生。也教他們文理。完全不用白話。這就是要保全我國的文字。不放他衰敗下去的意思。我既然是反對白話文的。爲什麼這一本了凡四訓。又要改做白話呢。這是我要勸化許多不懂文理的人的。一種苦心。就爲了要勸人信佛法。用白話做成一本書。叫初機淨業指南。後來又把阿彌陀經。用白話來解釋。這兩本書印出來了。看佛書的人。向來因爲都是文理很深。不能夠懂的。都可以懂了。幾年來各處翻印這兩本書的。恐怕總有數十萬本。看了這兩種書。就信佛的。也多得很。這一次要我把這本了凡四訓。改做白話的人。向我說道。他先印了許多了凡四訓送人。人家看了都曉得這本書的好。但是不懂地方太多了。看起來沒有趣味。沒有興會。要我照

第13卷 第20號 第311期

主編者 佛學半月刊社
地址：上海膠州路十一弄二十號
佛學書局發行
上海愚園路一五一四號
全年廿四期連郵四十元不通
刷件作價寄另加一百四十元
第十三卷二十號
第三百十一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初機淨業指南。阿彌陀經那樣的改成白話。看起來容易懂了。看的人就可以多了。就可以使得人心壞的變成好。風俗薄的變成厚。這兩種關係。是很大的。比了保全文字的關係。像應該一樣看重的。所以我甘犧牲了我向來反對白話的主見。又把這本了凡四訓。改做了白話了。並不是我忽然反對。忽然贊成。還要請看的人原諒我。

（義林）

閻魔王（鬼類）

閻魔Yama梵名。巴梨名同。藏名Gsinrje。又作夜摩。焰摩。餤摩。琰摩。剡魔。閻魔。譯云雙。雙世。遮止。靜息。或云縛。深惡勝業。可怖衆。與能靜息。平等。王。梵語云邏闍RaJa。故又作閻摩羅社。琰摩邏闍。焰魔邏闍。閻魔羅。閻魔羅王。琰魔王。閻羅王。閻王魔。略名閻羅。閻邏。餤羅。剡王。閻王。或稱餤魔天。又稱死王。相傳為鬼世界之始祖。或鬼神之總主也。譯語中有云雙者。兄妹共為地獄之王也。兄治男事。妹治女事故也。云雙世者。苦樂並受之意。云遮止者。遮止罪人令更不造惡之意。云靜息者。罪人由王之示語而知已罪。以靜息之意。又平等者。錄鏡平等。其罪自彰之意也。蓋閻魔原為吠陀時代之夜摩神。為日神與遠疾姬之子。乃又取父名名之為子之義。又與其妹為俱生神。故亦呼為雙也。據云。人類之祖始作蘇摩酒以祈神。由其功德得一子。稱當亦是今之夜摩也。故此神起原甚古。至其說之發展。則其時代比較似為稍遲。與三神有密接之關係。尤被稱為夜摩之愛友也。梨俱吠陀中有關於此神之讚歌及對話。其中呼夜摩為唯一之應死者。又夜摩欲死。自捨其身入於他界。為衆生發見冥界之道。為人類最初之死者云。是則云我等父祖。又云死。云死者之王之稱。其由來可謂已久。又此時代夜摩之住所。在天上界最遠之處。常奏音樂之樂王也。死者至彼土時。最初與夜摩對面。又夜摩之使者有二匹狗。名Sarameya。四目面廣鼻。體褐色而有斑點。能守死者之道。又徘徊人界。有當死者則嗅出之。守之以導於他界也。阿達婆吠陀中。言此外之使者尚有鳩鴿鵰等。且死及睡眠時。亦為夜摩派遣之所。是則當吠陀時代。夜摩之住處在於天界。是為樂土。後乃轉於下界而稱為yama-pura專於死者生前行為之記錄（名agra-samdhana）而為司其賞罰之神。至摩訶波羅他於此記述詳細。有可怖之相貌。著如血之赤衣。被王冠。乘水牛。一手持棍棒。另手執索。此時代之夜摩。即有二種性格。一即所謂死神等。隨侍者波栗底(死)。又率多數之使者。奪人之生命者。死往夜摩宮者也。一為Preta-raja即所謂死王。dharma-raja譯即法王（公正之判官）又稱dharma-indra（正義之王）。住南方地下父祖世界Pitr-loka之支配者是也。後世印度教的神話。亦相傳為尊與死者靈魂以苦惱之可怖之神。至佛教中所云之夜摩。似即依於此等諸思想。一方作夜摩天。列於六欲天中之第三位。一方為閻魔王。即為冥界之支配者。人之行為之審判官也。大毘婆沙論第百七十二云。「施設論說。如今時鬼世界王名琰魔。如是劫初時有鬼世界王名粃多。是故往彼生彼諸有情類。皆名閉戾多。」立世阿毘曇論第六亦云。「云何名鬼道曰閉多。閻摩羅王名閉多故。其生與王同類。故名閉多。」此中粃多或閉多者祖父之義。閉戾多者於祖父世界者之義也。此可謂記述梨俱吠陀時代之思想者也。又瑜伽師地論第二云。「復次於世間四姓生已。方乃發起親愛不愛五趣受發。從此以後。隨一有情。由處雜染增上業故。生那洛迦中作靜息王。從此無間有那落迦卒。猶如化生。及種苦具謂銅鑊等。那洛迦火起。然後隨業有情於此受生。」是謂劫初之一有情由雜染增上業而生那洛迦中。為閻魔王。似敷衍如上婆沙經說者也。又問地獄經（經律異相第四十九所引）云。閻羅王者。昔為毘沙國王。共維陀始王戰。兵力不敵。因立誓願。願為地獄主。臣佐十八人。領百萬衆。頭有角耳。皆悉忿懟。同立誓曰。後當奉助治此罪人。毘沙王者。今閻羅是。十八人者諸小王是。百萬衆者。諸阿傍是。隸於北方毘沙門天王。」是以閻魔王為寶業所感之有情也。又長阿含經第十九地獄品云。「彼閻羅王。晝夜三時有大銅鑊自然在前。若鑊出宮內。則王見怖畏。捨出宮外。若鑊出宮外。則王見怖畏。捨入宮內。有大獄卒。捉閻羅王臥熱鐵上。以鐵鉤擗口令開。洋銅灌之。燒其脣舌。從咽至腸。無不燋爛。受罪訖。復與諸綵女相共娛樂。」大樓炭經第二。起世經第四等。亦載同說。此則以閻魔王亦與其他罪人同於晝夜三時受痛苦之說。恐係最早時代之思想也。然觀佛三昧海經第五云。「化閻羅王。」大方廣十輪經第一。言地藏菩薩以堅固誓願力。救濟一切衆生。現梵天自在天乃至閻羅王身等。又瑜伽師地論第五十八云

[illegible]故。[illegible]王。若諸衆生生那落迦憶宿命者。琰摩更不教誨。若生已不憶宿命者。王便教誨。」此則似以閻魔王爲菩薩等之化現者。又以閻魔王爲人類行爲之審判官者。在經論中散見之。如長阿含經第十九地獄品。言閻羅王有老病死之三使者。其下云。「獄卒將此罪人詣閻羅王所。到已白言。此是天使所召。唯願大王善問其辭。（中略）王復語言。汝自放逸。不能修身口意。改惡從善。今當令汝知放逸苦。王又告言。今汝受罪。非父母過。非兄弟過。亦非天帝。亦非祖先。亦非知識僮僕使人。亦非沙門婆羅門過。汝自惡故。汝今自受。」又觀佛三昧海經第五云。「時閻羅王宮殿俱在虛空中。告獄稱言。汝作衆惡。殺師謗師。汝今生處。名拔舌阿鼻。汝在此獄當經三劫。作是語已。即滅不現。」即其說也。又此中有閻羅王遣老病死三使者之故事。大樓炭經第二。起世經第四。起世因本經第四。立世阿毘曇論第八等亦有之。又中阿含第十二天使經。鐵城泥犁經。閻羅王五天使者經等。亦記有遣往老病死及獄治五使者以警策人之事。又大日經第五秘密漫荼羅品云。一閻摩但荼印。當處風輪中。從栗底鈴印。」又胎藏第一具緣品云。「死王等閻羅」。皆此類之思想也。又關於閻魔王之住處。長阿含經第十九地獄品云。「閻浮提南。大金剛山內。有閻羅王宮。王所治所。縱廣六千由旬。其城七重。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乃至）無數衆鳥相和悲鳴。亦復如是。」大毘婆沙論第百七十二云。「贍部洲下五百踰繕那。有琰魔王界。是一切鬼本所住處。」正法念處經第十六。俱舍論第十一。阿毘達磨順正理論第三十一。彰所知論卷上等。亦出同說。是閻浮提之南方地下。爲閻魔王世界之說。與摩訶波羅他等所傳相同。舊華嚴經第十一。金光明最勝王經第六等。列舉地獄餓鬼畜生並琰摩王界。當亦以三惡道外別閻魔之住處也。然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百二十云。「若菩薩摩訶薩如是學時。不墮地獄。傍生。剡魔王界。」大寶積經第七十五六界差別品云「或生地獄。或生畜生。或生閻魔界。或阿修羅。或生天中。或生人中。」新華嚴經第十華藏世界云。「地獄。畜生道。及閻羅處。是濁惡世界。恆出憂苦之聲。」又瑜伽師地論第三十七云。「振動那落迦世界。傍生世界。鬼父世界（即琰魔世界）。人世界。天世界等。」同論第四十六云。「或有十種所調伏界。一那落迦。二傍生。三琰摩世界。四欲界天人。五中有。六有色。七無色。八有想。九無想。十非想非非想處。」皆以閻魔王界代替餓鬼界而列舉之者。即所謂以三惡道中之餓鬼界爲彼王之住處也。又立世阿毗曇論第八閻羅地獄品云。「起造邪惡心及說邪曲語。或作邪身業。由昔放逸故。少聞無福德。作惡促命中。是人捨生身命。即墮閻羅獄。」瑜伽師地論第二云。「生那落迦中爲靜息王。」是則閻羅住處當在地獄界也。關於閻魔王之思想傳至中國。與道教迷信混淆。更爲特異之發達。而生五官王八王十王等說。灌頂經第十二云。「閻羅王主領世間名籍之記。若人爲惡。[illegible]詐[illegible]法。無孝順心。乃至不持五戒。不信正法。設有所受。多所毀犯。於是地下鬼神及伺候者。奏上五官。五官料簡除死定生。或注錄精神。未判是非。若已定者。奏上閻羅。閻羅[illegible]罪輕重。隨罪治之。」又淨度三昧經云。「凡人無戒。復無七事之行。死屬於地獄。爲五官司錄之所。地獄天子。名爲閻羅。諸大人民鬼神龍飛鳥走狩，皆當屬於天子。小王有八王。復有扶容王（扶庸之意）三十國。復有外監五官都督司察司錄八王者司隸等。伏夜大將軍都官承天帝符。其五道大王。於八王日。案行諸天人民夷狄雜類鳥狩。以知善惡分別種類。」又餤羅王供行法次第云。「行者若欲修是法者。先應知是王五變之身。並其大宮一一緣起。其五變者。一餤羅法王。是即本號。二死王。三黃泉國善賀羅王。四科罪慣忿怒王。五檀拏少忿怒王。本宮在鐵圍山北地中。是即冥道宮。五萬眷屬圍繞。宮中庭有檀拏幢。其頭有一少忿怒面。王常見其面。知人間罪輕重善惡。人間作重罪者。其口出火光。光中黑繩涌出警覺。見木札而知其姓名。料記之。又作善者。白蓮華從口開敷。其香善薰。大山府君。五道將軍王。常奉敬王能定善惡。」又如地藏菩薩發心因緣十王經等言十王等。皆即此說也。又密教中。稱之爲餤摩天。金胎兩部曼荼羅中各現其圖像。與帝釋等俱爲護世八方天等之一。又見玄應音義第十三。第二十一。法苑珠林第七。第六十二。第八十八。華嚴經探玄記第六。往生要集卷上。即是古譯歟上編。等參照（夜摩天）。

龍樹菩薩讚禮彌陀佛願文（十二）

至心歸命禮西方阿彌陀佛

我說彼尊功德事。衆善無邊如海水
所獲善根清淨者。迴施衆生生彼國
願共諸衆生往生安樂國

筆記

在家修行清淨觀念之一得

臧傳緒

夫出家修行者。欲脫塵勞纏累。專一於修持。作人天師不難。若者在家修行。不離塵緣。具諸煩惱。染心日熾。道業難成。是謂甚慮。蓋濟。圓覺經云。雖現塵勞。心恆清淨。其云現塵勞者。即指在家人也。可見在家與出家。其修心可同得清淨平等之地位。但本來洞悉如來之圓覺妙性。致平染齊之見。佛所謂清淨者。不在形色之別。直指眞心而言。一念不生。不著空無。是爲清淨。惜吾儕未淨。自無始以來。久染塵緣。惑業深廣。雖得分刻清淨。況知觸言之恆久清淨。要屬不易也。菩薩修行。現處塵勞而心恆清淨者。其因在識情寂。不爲境轉故。而凡夫之心不淨者。蓋爲我見習氣深厚。未克破除。故每易心隨境轉。常於貪瞋癡之環境中。旋轉往返。乃致妄念不息。故心不淨耳。欲其妄念。依境生心。如波之因風而有。風止即無。境空心寂。所謂心本無生因境有。前境若無心亦無。又云對境心不起。菩提日日長。其云對境不起者。即指觸事無心而言。於好不貪。於惡不憎。於苦不惱。於樂不著。得失不驚。譬如牛之代人耕種。雖見花果滿地。於自無得。既是無得。心不貪染。萬障俱消。自得清淨也。故在家修行。當作役牛觀。所有一切。皆非我分。所作一切。乃是代勞。無關得失。如是身現塵勞。心處淨域。淨業易成。惟當境不動不迷。實非短日能成。總須時時醒悟。不能常醒覺照。故在家修行。猶如火中栽蓮難得生長茂盛。設不加勇猛精進之灌溉。必致焦芽敗葉。漸轉萎亡。故我要己要人。共須勉力。是以諦師叮嚀。告諸淨業弟子。當於行住坐臥。穿衣吃飯。靜鬧閒忙。一切時處。緊持名號。心不離佛。念念無間。歷歷清楚。不起他想。竭力用功。方臻妥捷。

普供養

達因

吾佛徒平日修持。端在到時應用。如參禪也。念佛也。修觀也。在外人視之。直同瘋狂。然在道中試之。蓋猛形瘋狂而功夫愈深。承平時代。頗難證明。縱證明亦難取人信。惟此亂世則不然。尤以科學戰之今日。眼看空襲到來。血肉齊飛。人畜同盡。是正表現吾佛徒平日所目爲瘋狂證據時期。究係眞瘋假瘋。此其時矣。而平日功夫。亦在是時受用。敬普告大眾。事急矣。勿容蹉延。加緊修持。以便因業到時。有所受用。而示與眾不同。否則生時複目爲迷信瘋狂。臨終與大眾亂手忙腳。同樣浮奔。坐令今生奉佛之功唐捐。不克受用。同遭輪苦。殊可惜也。普告大眾。希有所警焉。

（記載）

觀世音菩薩靈感記

夢叟

齊盧之役。南京下關商民。爭先逃難。鎮江東碼頭千棵柳村。有呂姓。在下關經商。亦隨難民乘小舟渡江。人多舟小。風潮激蕩。遂沉沒。呂昏昏然足下似承一物。隨波逐流。至一處江邊。岸絕陡不可登。有老姥在岸上割蘆。授以繩。縋之上。呂喘息稍定。向姥稱謝。且詢此係何處。姥曰。此千棵柳村。呂驚曰。千棵柳。吾家也。姥引之由蘆葦中一寬五尺許之大道出。十數步外。即見家門。姥曰。可速歸。爾母正念兒心切。呂急趨入門。見母跪觀世音菩薩像前。誦高王觀世音經。不遑與母語。返身出。擬邀姥至家。殷勤叩謝。詎不復見。追尋至蘆灘邊。但見四圍蘆花似雪。小徑且無。安有大道。歸爲母述老姥營救事。且曰。兒今早八時渡江。不數十分鐘。舟覆。覆舟處。距此可二百餘里。到日正中。雖輪船無此速率。況姥徒步。又從何去。母曰。吾聞下關有警。即日夜跪求觀世音菩薩。以大威神力。護爾歸來。此必觀世音菩薩現身無疑。母子復虔誠禮拜。爲報菩薩深恩。印送高王觀世音經千部。

殺貓惡報

夢叟

揚州邵伯鎮。有陸某。開設永樂園茶館。售肉餃。僱夥顏某專司餡製。餡心。例由前一日晚剁成。備來朝應市。其肉餡。每爲野貓偷食淨盡。早起無以應。致店主切責。顏憤甚。乃設計潛伺。見一貓自屋角下。掩捕獲之。曉對門鮑氏女相助。縛貓。女曰。貓所以能攀緣而下者。恃其爪利。去其爪。則無能爲。顏遂以刀剁貓爪。又念屢遭店主譴責。均以是貓故。大恚。舉貓擲之地。抽搐哀號。逾時貓斃。越二年。顏死。又二年。女擇吉於十二月七日出嫁。先是於十一月廿一日。女正欲[illegible]具。忽見顏來。貓隨其後。忽聞女曰。此不關我事。我本無殺貓意。相持許久。女憤然曰。

一切。乃甚代勞。無[illegible]得一民乘小舟渡江。人多舟小。風潮激蕩。遂沉沒

我事。我本無殺貓意。相持許久。女竟無日。

卽隨爾等到閻羅王處去。[illegible]。遂不復聲。逾二時許。女醒。謂其母曰。我至陰司一大官署。立門外。旋見王上坐。顏下跪。貓旁立。語細不可聞。須臾退。未傳喚我。惟知三日後復審。母憂之。是日爲延僧尼誦金剛經。自過午。誦經得免。而女又見顏與貓來。堅欲女去。女仍以前言爭辯。不見聽。女即倒地。醒爲母言如前狀。但聞王末後一語。十一月朔。再審。須本人到。想係指寃孽。迨十二朔。復延僧誦經。日晚夕。女忽謂顏與貓來。邀女去。女泣別其母曰。兒此去。倘逾二時。即不復生矣。語畢竟去。逾二時許。氣絕。可見貓雖畜類。其生命與吾人同。無分貴賤。寃對相尋。終不獲免。可不慎哉。揚州萬壽寺能勤禪師。曾參與誦經之役。爲余說如此。并云。女無他病。如常人。但不飲食耳。此民國二十五年事也。

墮胎惡報

夢叟

丹徒趙烈士伯先之族叔母。依烈士之傍屋居住。年六十餘。病將死時。見有無數小鬼。來取其肉。痛楚呼號。有知其事者。謂老嫗平生。專爲人墮胎。殺胎兒無數。故受報如此。

（傳記）

顯靜大師生西記

能了

顯靜大師字洪安。四川漢陽縣楊氏子。世經商。懷出塵志。因椿庭早謝。內無兄弟。外乏姻親。唯與母溫氏相依爲命。性溫厚。事母至孝。娶妻向氏。生子甫三歲。以爲宗祧有託。遂決志捨俗。禮邑之龍泉寺心源長老爲師。昕夕辛勤。修學佛法。受具戒後。徧遊名山。參訪諸善知識。篤信佛法之傳大淵深。無可倫匹。民國二十六年間。息影四明阿育王寺。蒙良師益友。循循善誘。頗有心得。因溯父母劬勞養育之恩。昊天罔極。欲圖報之法。唯依佛教。最爲妥善。即於釋迦文佛舍利塔前。燃頂及左手無名一指。奉獻十方三寶。仰祈仗此良因。超度累劫父母及諸眷屬。法界衆生。同消無始罪業。共植蓮池淨因。二十八年至揚州高旻禪寺。親炙來果老和尙。參禪取悟。因身體孱弱。知難而退。赴蘇州靈岩山寺。以深信願。老實念佛。求生西方。衆皆欽服。然感動靜不能一如。計掩關以剋期取證。適無錫南門外龍城寺隆深老和尙接住後。修葺殿堂。翻修裝金。結七念佛。百廢俱興。乃敦請靈岩妙眞法師。遣道德圓融沙門。來錫掩關。維護道場。妙公卽遣顯靜大師臨之。民國三十年三月初五日始掩關。拜經念佛。較前猛進。一時僧俗。咸共欽仰。尤其待人接物。和藹謙讓。更堪敬佩。凡來關請示者。皆以指歸淨土爲宗旨。屢謂處此世間。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莫如速死。故從進關以來。每於佛前。祈滅已壽。早仗佛力帶業往生。一俟得證無生。再入娑婆。廣度群迷。可見師之志矣。客冬復結彌陀佛七。四十九日。最後斷食七日。默持六字洪名。甚精進逾恆可知。今春正月十六日。四大違和。[illegible]休息[illegible]。荷蒙王福賢蘭貞居士等。延請中西有名醫士。進關診治。作輕作重。終於不治。身體雖漸衰削。而念佛之心。從未中輟。忽於五月初三日。謂能了曰。身後依法火葬。將遺骸研爲細末。爲丸四十有八。拋入江中。以結良緣。等語。隆公更因侍奉不便。乃擇初六日開關。復蒙李秀文秀淦居士爲打備藥餌。活血生血。以冀日趨康健。而胸師覺日出外遊觀。頓覺精神愉悅。舉止輕快。初十日晨攝影歸寮後。謂隆公曰。病來多蒙奉養。至爲心感。吾於來日西逝矣。隆公仍然安慰。勸速念佛。不可忘記。若業報未盡。自可早占勿藥。倘果報盡命終。亦能蒙佛接引。高登蓮界。願師領首以應。不料即於丑時安詳西歸。至下午五時許頂猶溫暖。面貌如生。遂依法收殮。擇日火葬。身後一切。均依遺言。論者曰。師年僅三十三春。以常在佛前。祈請往生。雖死亦無遺恨。其爲彌陀攝受者乎。吁時丁末法。修道者衆。證道者稀。大都貪戀塵勞。欣不厭所致。若師之勇猛精進者不數數觀矣。安得不以文表彰之。其他關於師之懿德。尙需知音。更爲顯示耳。甲申夏能了寫於梁溪福城寺印公紀念堂。

佛學答問

答楊雨生居士問四則

幻塵

問一、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爲何我人心思洋房而洋房不能現前。

答　你心思洋房。心中已有洋房現前。此是你的意識作用。故唯在意識中現。若你用前五識。以耳識聽取工程師說話。以眼識看取工程師圖像。以身識（手足等）或奔走接洽。或手揀一切材料。此等諸識一齊作用起來。再由工匠用他們的身識眼識耳識意識等工作起來。到最後結果。自然此洋

房屋現在你的眼識之前了。須知心識中圖繪出果。事非簡單也。

問二、既云唯識。爲何高樓大廈西施嫫母。人見皆同。豈非心外有物。

答　人識相同則同見。識不同者則異見。高樓大廈初從鄉間來者每欲駭眩。住申習見者亦不以爲意。西施雖美而厭慾人厭之。嫫母雖醜而情愛人欲之。皆依心識爲轉移。何得認爲心外有物(詳參觀二十唯識論)。

問三、眼識爲何須托阿賴耶識之相分爲本質。而生眼識之相分。然後方見一切境界。何不逕見阿賴耶識所起之現行。而多此一層手續乎。

答　種子。根身。器界。原爲賴耶識之相分。是賴耶識所變。故曰本質。眼識緣色。雖卽此根身器界之類。但能取得影像。眼識但能親變自己的相分。不能親變賴耶的相分。故眼識見分所緣者影像相分而非本質相分也。此兩種相分同時俱生。並無先後。何皆多費手續乎。譬如鏡前擺設盆花時。鏡中同時卽現盆花像。故本質相分以賴耶爲唯識。影像相分若是色相。則以眼識爲唯識也。

問四、唯識之因果輪迴(苦樂六道)之理大概如何。

答　輪迴之因。卽是惑業。輪迴之果。卽異熟識。惑卽煩惱心所。前七識俱有。業卽意識之思心所。及身根。聲習所成。爲前五識之相分。故由前七識起惑造業。而集諸所熏之種子成就一組之異熟果識。此果識卽是現在之賴耶。論云。由諸業習氣。二取(惑)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此因果輪迴之所以不外唯識也。

答蘇慧日居士問三則　幻庵

問一、人道之內鬼神禽畜雜居。未知鬼與神住在何處。

答　鬼神住處甚爲普通。有依山水而住者。有依舍宅而住者。依草木而住者。有依器具而住者。經云人所住處。鬼神亦住也。但鬼神身同氣質。與人身無礙。苟無宿世惡緣。雖雜居無忤。

問二、敝鄉(海甯)風俗。陰曆七月十二夜接祖先來。七月十二日送祖先去。中間數日爲祖先在家受祀之期。但未知來自何處。去往何處。

答　祖先若在鬼道。方來受祀。當是從依處來(見上答)往依處去。

問三、我之祖死除投生者外。是否與大衆之鬼同在一個處域。

答　祖先原係人道。死後若入鬼道。卽是投生(鬼有化生胎生)既入鬼道。當然與一切鬼同在一個區域。

答屈慧通居士問四則　寄塵

問一、成唯識論卷六云。何爲貪於有有具。染著爲性。是否作三界所有資具解。又云。何爲瞋於苦苦具。未解。

答　有謂三有。卽三界也。苦謂三苦。苦苦。壞苦。行苦亦可以配三界。然有苦爲果。有具苦具爲因也。

問二、云何無愧不顧自法。吳西冷文釋併記作謂不顧自地所應作法云云。自地二字是否自己地位解。

答　應指三界九地。自地所生之地也。

問三、云何爲憍於自盛事。吳西冷文釋併記作於自地強盛之事云云。自地二字是否自己地位解。

答　同上。

問四、云何不信於實德能。此實德能三字未解。

答　實德能猶體相用。卽於三寶。實爲實理。德爲德行。能爲能力。

(消息)

贈送地藏靈感錄

本市滬西羽林路徐家角五十二號。管秀堉居士贈送地藏菩薩靈感錄。如函索者。請附寄郵資一元。當卽寄奉。以結善緣云。

佛學月刊擴大徵求讀者

三卷十一十二期已出版。三卷合訂本裝印中第四卷充實內容。歡迎訂閱。投稿預計全年十二期聯幣二元。優待讀者暫不加價。

北京佛學月刊社編行之佛學月刊。內容豐富。執筆者均爲深究佛法之緇素大德。出版以來。風行南北。所載論著。計有經律論研究。佛教史地。佛教文學。等各部門。選稿極爲嚴審。每篇均有其高尙價值。潛心佛法者允宜人手一編。刻刊三卷十一十二期已出版。第三卷合訂本。正在裝印中。第四卷內容尤爲豐富。歡迎投稿。訂閱。目下印費高漲。該刊本弘法素願。暫時仍不加價。全年只收聯幣二元。尙不及印費六份之一。社址北京德勝門內甘水橋六號。華中華南總經理處。上海愚園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

演義

天台智者大師（續）

沙門文濤譯述

開皇十五年，卽大師五十九歲。在春間，晉王又啟奏皇上徵入朝覲；大師也辭歸天臺山。過蘇州，走嘉興，紹興，而奉化；所過之處，縣令，牧伯，太守等，大小官員，都把道路打掃得淸淸淨淨，還用香花，幡蓋，出來歡迎和敬禮。各處的百姓，也爭先恐後的恭立在道旁合掌，致敬。

三二、大師回天台山後的一個靜夜

「地靈人傑。」這句話我一向疑心是風水先生們說出來的，因爲這樣說，別人才會去請教他，他的生意，才會源源而來。可是，古今來不知多少人材都被這句話誤了！一般人都妄想找到一處靈地，希望自己，或子孫，做一個人傑，所以儘管的把金錢向風水先生的荷包裏塞去。你如果勸他拿點錢給自己或子孫去學問受教育，他還有很把握地答復你說：「學什麼問？受什麼教育？我已請地理先生找到了很好的風水，只要把先人的骨骸埋下去，子孫自然會好了！」最可笑的，許多出家人也很迷信着風水，把子孫就誤了，可嘆，可恨！

「人傑，地靈，」這句話，我們却可以相信；[illegible]們這位大師，更不容我不相信這。你看，他到那里，就會使那里的地靈物物地旺盛起來，事實在本書上面，已有證明了。現在我們再來看看天台山吧。原來是極其荒僻冷落危險的地方，而從大師到山上之後，什麼鬼魅咧，妖精咧，毒蛇咧，猛獸咧，都隱蔽了；大大的寺院，也建築起來了，從很遠很遠而來山參學的人衆，也漸漸地多起來了，朝廷中的長官，要人，也有上山來了。論其時間，只不過四五年工夫，就有這麼興盛。

可是，又從大師在四十八歲時被陳少帝請去到宮中講經之後，及到現在大師五十九歲回天台山，前後共一十二年頭；而山上的景象，幾乎一返從前荒僻冷落危險的本來面目。這可知「地靈」，完全是靠「人傑」了！

大師和弟子們還到半山的時候，大家見前面一位和尚，眉毛頭髮，如雪一樣地白，面帶笑容，手裏拿着一根錫杖，立在當路。及至大家走近去，要向他問候，請安時，忽又隱祕不見了。這是山上的聖僧，已知道大師回山，特來迎候的啊！

修禪寺也因無人管理，屋宇已大半摧敗了；祇有寺外的許多爲大師親手所栽的松竹，大得已經成林，青翠可愛，這算是大師回山之後，許多感慨中的一點安慰了。

大師最喜歡的是泉石，所以他常常拿着一枝竹杖，或獨自一人，或同弟子們出去閑遊；有的時候一邊看着青山，一邊細吟詩又如嗟嘆一般說：

「雖在人間，弗忘山野，幽幽的深谷，愉愉的靜夜；澄靜了心神，自己返照，這多麼快樂的事情啊！」（未完）

卍　卍　卍　卍

▲▲ 記載 ▼▼

蘇州佛慧寺淨土道場簡章

一　爰集緇侶專修淨業決意求生西方經懺外事概不與聞

二　擴設齋門路半家巷佛慧菴暫以本菴住持爲主辦人恭請基本護法常年護法布施佛前香燈比丘齋供監督道場事宜道場定甲申年九月初一日開始並歡迎緇素居士隨時參加但須嚴守本簡章及各項細則（細則另訂之）

三　念佛分長年佛七精進佛七兩種（甲）長年佛七晝夜念佛分爲六時。一早四時至六時誦彌陀經一卷往生咒三徧唱讚佛偈念佛末四句發願。二七時至九時念佛發願同上誦經咒。三九時半至十一時半念誦同上。四下午一時至三時念誦同上。五三時半至五時半同上。六七時至九時念佛畢念大回向（乙）精進佛七規定每月十一日至十七日自早四時起至晚九時止佛聲間木魚引磬聲不間斷嚴禁語言全體常住比丘分爲三班輪流稱念每班坐念二十分鐘繞念二十分鐘靜坐默念八十分鐘食時鳴鐘齊至齋堂由香伙接念食畢卽照常輪念其餘儀式照徹流大師起一心精進念佛七期規式

四　供養（甲）請基本護法十二人每月每人布施白米一斗（乙）請常年護法若干人。信字每年布施白米一斗。願字每年布施白米三斗。行字每年布施白米五斗。證字每年布施白米一石以上如歷照白米市價改助現金亦可

五　酬恩凡基本護法常年護法均得在道場壇內供其祖先蓮位應由主辦人敬備不另出資以酬布施之恩

六　附則本簡章自道場開始日卽施諸實行

蘇州佛慧菴本護法王慎軒定稿
暫代住持釋道增拱印和南

大藏一覽集（四十六）

粵德優婆夷陳寶蓮編

奉養甘旨未爲孝　能勉修心乃報恩

[illegible]經云。佛言。子養親。甘露百味。以恣其口。天樂衆音。以娛其耳。名衣上服。光耀其體。兩肩荷負。周流四海。唯孝之大。莫尙於茲。世尊曰。未爲孝矣。若親頑闇。不奉三寶。凶虐殘戾。淫竊非物。情染外色。僞詞非道。耽醉荒亂。違背正眞。凶暴若此。子當極諫。以啓悟之。心崇正道。奉佛五戒。仁惻不殺。淸讓不盜。貞潔不婬。守信不欺。孝順不醉。於是二親。處世常安。壽終生天。諸佛共會。得聞法言。長與苦別。唯此爲孝耳。

供母兩錢寶城樂　絕他莖髮火輪殃

雜寶藏經云。佛言。若人於父母所。作少供養。獲福無量。作少不順。罪亦無量。我於過去。波羅奈國。爲長者子。字慈童女。父喪母存。家貧賣薪。日得二錢。奉養於母。獲利轉勝。日得四錢。或得八錢。至十六錢。加奉於母。後因結伴。入海採寶。辭母不聽。兒便絕出。絕母數髮。入海得寶。還至中途。失伴錯路。到一山上。見琉璃城。有四玉女。擎四如意珠。伎樂來迎。住四萬歲。受大快樂。次到頗梨城。八女八珠。住八萬歲。次到銀城金城。前前倍倍。享無量樂。復對鐵城。見有一人。頭戴火輪。擲著童女。頭上而去。時童女問。我戴此輪。何時可脫。獄卒答言。有人作罪福業。歷諸城已。當來代之。若無代者。終不離地。復問。我何罪福乃爾。獄卒答言。汝昔兩錢。供養母故。得琉璃城。四女四珠。四萬歲樂。以絕母髮。今入鐵城。火輪之報。復問獄卒。今此獄中。頗有受罪。如我不。答言。不可稱計。童女即作是念。我今不免。願使諸受苦者。盡集我身。鐵輪忽墮。命終生兜率天。佛言。慈童女者。今我身是。

目連哀請援慈母　世尊特爲設蘭盆

報恩奉盆經云。大目犍連。始得六通。欲度父母。報乳哺恩。即以道眼。觀見亡母。生餓鬼中。目連悲哀。持飯往餉。化成火炭。目連白佛。佛言。汝母。罪根深結。非汝一人之所奈何。當須十方衆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脫。佛告目連。七月十五日。當爲七世父母。在厄難中。具飯百味。五果汲灌。盡世甘美。以著盆中。香油錠燭。床臥敷具。供養十方。諸佛。大德衆僧。當此之日。一切聖衆。或山間禪定。或得四道果。或樹下經行。或得六神通。聲聞緣覺。菩薩大人。權示比丘。在大衆中。皆同一心。受鉢和羅。具清淨戒。聖衆之道。其德汪洋。若能供養。此等自恣僧者。七世父母。六種親屬。得出三塗。應時解脫。現世父母。壽命百年。佛勅衆僧。當爲施主。七世父母。行禪定意。然後受食。

生奉甘美得親嘗　死別杯盤徒尙享

雜譬喻經云。昔有賢者。奉法精進。亡乃生天。妻子追慕。烹殺餚饌。上冢哀號。天眼遙見。愍其愚哭。化作小兒。於邊牧牛。牛使卒死。兒乃嗥哭。刈草著前。呼起令食。衆人怪笑。問。誰家子。牛既已死。當告語家。嗥哭何益。牛死豈知乎。兒曰。我不愚也。牛死尙在。猶可有望。汝父早死。設百種食。共向嗥哭。焦骨何知。衆聞驚惋。兒曰。吾本汝父。蒙佛生天。故來釋卿。還復天身。欲如我者。宜修道業。已忽不現。妻子驚惋。自此省悟。奉佛布施。皆得道跡。同時生天。

鶴母救子天稱歎　鸚偷贍親人負慚

六度集經云。過去鶴鳥。生子有三。時國大旱。無以食之。自裂腋肉。以濟其命。三子疑曰。斯之氣味。得無吾母。以肉飼乎。寧殞吾命。無損母體也。閉口不食。天神嘆曰。母慈子孝。誠希有耶。佛言。鶴母者吾是。三子者。舍利弗。目連。阿難是。

雜寶藏經云。昔雪山中。有一鸚鵡。父母都盲。常取好菓。以奉盲親。時有田主。初種穀時。願與衆生。而共噉食。鸚鵡子。以彼田主。先有施心。常取其穀。以供父母。田主後見。蟲鳥作踐。瞋恚。便設羅網。捕得鸚鵡。鸚鵡語之。見施心故。乃敢來取。何又見捕。田主問言。取穀爲誰。鸚鵡答言。有盲父母。時以奉之。田主咨嗟。禽獸尙爾。孝養父母。豈況人。自今以後。常於此取。勿疑。佛告比丘。鸚鵡者。今我身是。田主者。舍利弗是。盲父母者。淨飯摩耶是。由昔孝養。今得成佛。

責母一言如鹿畜　罰身多世歷渠胎

報恩經云。佛告阿難。鹿女夫人。以其一食。淨華覆上。施辟支佛。五百世中。常榮豪貴。蓮華承足。當時以不知恩。出一惡言。罵其母。喻如麋鹿。於五百世。生鹿腹中。佛言。父母衆僧。宜應讚嘆。衆僧出三界之福田。父母三界內之勝福田。